

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租赁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将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事前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后，我们认为，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且该等交易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交易条款公允、合理，交易条件和价格基本符合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基于以上判断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郭磊明、王建新、张波

2017年2月22日